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冲_____

张殿波_____

肖向锋_____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